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 . . . .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姆布安德先生(纳米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22(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3/725/Add. 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惯例，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3/725/Add. 5，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3/725和增编1至4的信件印发以来，马拉维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04(续)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c)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在其第六十届会议第80次会议上，大会根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所概述的职权范围，选举了人权

理事会47个成员。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14段，在47个成员中抽签选出了任期三年至2009年6月18日届满的18个会员国。

此外，根据2006年5月9日关于成员任期间隔错开的第60/555号决定，任期三年的18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五席、亚洲国家集团五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还有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席。

任期将于2009年6月18日届满的18个会员国是：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德国、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这些会员国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下列国家将仍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安哥拉、阿根廷、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比亚。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 18 个成员。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理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因此，就本次选举而言，在由 192 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 票构成多数。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选举的规定进行。本次选举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4 条。

请成员们注意，根据第 94 条，如第一次投票后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国少于应选出的会员国的数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国；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会员国。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超过法定多数得票最多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所需席位全部填满。同样，按照惯例，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这 18 个空缺应由各区域集团填补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五席、亚洲国家集团五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席。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正如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此外，秘书处已经通知我，会员国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非洲国家集团的选票 A 有 5 个空行，用于填写 5 个席位；亚洲国家集团的选票 B 也有 5 个空行，用于填写 5 个席位；东欧国家集团的选票 C 有 2 个空行，用于填写 2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选票 D 有 3 个空行，用于填写 3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选票 E 也有 3 个空行，用于填写 3 个席位。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出现有关区域的国名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所列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或目前已是理事会成员的某些会员国的国名，该选票虽仍然有效，但不属于该区域或目前已是理事会成员的那些会员国的国名则一概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托雷斯先生（哥伦比亚）、荣斯多蒂尔女士（爱尔兰）、苏内莱蒂斯先生（立陶宛）、乌肖纳女士（纳米比亚）、瓦斯·帕托女士（葡萄牙）、贾亚苏里亚夫人（斯里兰卡）、韦拉特帕尼吉女士（泰国）和姆温吉拉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11 时 5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塞内加尔	165
毛里求斯	162
尼日利亚	148
喀麦隆	142
吉布提	141
肯尼亚	133

**B 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约旦	178
吉尔吉斯斯坦	174
孟加拉国	171
中国	167
沙特阿拉伯	154
马来西亚	2

**C 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俄罗斯联邦	146
匈牙利	131
阿塞拜疆	89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墨西哥	175
乌拉圭	173
古巴	163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2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4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5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挪威	179
比利时	177
美利坚合众国	167
瑞士	2
希腊	1
新西兰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列 18 个国家获得了大会成员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 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 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美利坚

合众国以及乌拉圭。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4 分项目 (c)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